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將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會委員會。

委員會之成員及秘書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當中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法定人數須為過半數成員數目。
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由下列事項當日起計兩年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 (a) 彼終止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 (b) 彼於該事務所終止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除委員會另行委任外，否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會議之秘書(「秘書」)，並須保管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所有會議紀錄須記錄所考慮事項、達致之決策或作出之推薦意見之充分詳情以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反對意見)。

* 僅供識別

6. 外聘核數師之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委員會亦可要求本公司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7.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會議程序

8. 任何會議之通知應在該等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決定豁免此通知。不論給予通知時間之長短，某成員出席會議則應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所需發出通知時間之長短。若於14日內舉行任何續會，則毋須發出該續會之通知。
9. 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或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由秘書召開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成員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委員會各成員發出。所有口頭通知須以書知確認。
10. 會議通告必須註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之目的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
11. 會議可透過親身、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股東週年大會

12. 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則為委員會的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妥當回答股東提出與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有關的查詢。

傳閱會議紀錄和書面決議案

1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應由該特定會議的主席簽署確認，或由後續的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確認。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應在任何時候有權讀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14. 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
15. 書面決議案必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權力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調查其職權範圍之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8. 委員會職責為：

與外聘核數師關係

- (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任期，並處理其辭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集團會計政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責任，並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時確保彼此之間的協調；
- (c)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之第三方在得悉所有有關資料後將合理總結為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事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釐清有需要之行動或改善事項並給予提出推薦意見；

審閱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其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匯報有關之法律規定；
- (e) 於進行上文(d)所述之審閱時，委員會成員須：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然而，在執行董事缺席下，委員會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察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妥為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i) 在董事會確認前，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倘會載入年報)；
- (j) 審閱並監察內部審核程序是否有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本公司內部核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
- (k) 根據董事會所委派或由其主動進行，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l)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n)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經不時修訂)之事宜；
- (o)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於甄選、委聘、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意見時，編製載有解釋其意見並列明董事會不同意見之理由之聲明，以載入企業管治報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q) 不時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監察挑選印刷服務分包商

- (r) 審閱集團挑選印刷服務分包商之程序，及確保並無牽涉集團關連人士或受其影響；
- (s) 與管理層討論挑選分包商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t) 審閱及監察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u) 調查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否任何漏洞；及
- (v) 及時向董事會匯報調查及結果。

批准

19. 委員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於會議上作出修訂。

公開職權範圍

20.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